

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

行政许可决定书

湘监能许可〔2024〕51号

湖南能源监管办关于不予湖南钦鹏输变电建设 有限公司等企业承装（修、试） 电力设施许可的决定

各有关企业：

根据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，经审查，决定不予以下企业行政许可：

湖南钦鹏输变电建设有限公司（原承装三级、承修三级、承试三级，现升级承装二级、承修三级、承试三级），因业绩不满足许可条件，决定不予许可。

湖南兴本电力安装有限公司（原承装四级、承修四级、承试

四级，现升级承装三级、承修三级、承试三级)，因业绩不满足许可条件，决定不予许可。

正德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原承装四级、承修四级、承试四级，现升级承装三级、承修三级、承试三级），因业绩不满足许可条件，决定不予许可。

以上企业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。

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

2024年6月5日